案件編號： （由評審單位編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化部辦理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**  《**績優文化志工個人》推薦表**  推薦獎別：□金質獎 □銀質獎 □銅質獎 □特殊貢獻獎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| (請寫全銜) | | | 志工運用單位 | | | (請寫全銜) |
| 志工姓名 | |  | | | 電話 | | | ( ) |
| 手機 | |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 | 電子信箱  (如無則免填)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志工性別及  出生年月日 | | 性別 |  | 年 月 日 | | | | [二吋相片黏貼處] |
| 志工擔任志願  服務工作項目 | |  | | | | | |
| 志工學經歷 | | 學歷：  經歷： | | | | | |
| 志工目前任職  之單位及職稱 | |  | | | | | |
| 志工截至102年底  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之年資及時數 | | 自 年 月 日 至 102年底為止，  共計服務 年，合計 小時。 | | | | | | |
| 志工獲獎紀錄  （如無則免填） | | □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個人獎項：  □金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銀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銅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特殊貢獻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曾獲其他相關志工獎項（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）：  。  。 | | | | | | |
| 102年底前  績優事蹟  或特殊貢獻  （請就品德、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等分項簡述） | | (推薦金、銀質獎者，請著重於前次獲獎之後的新事蹟) | | | | | | |
| 【推薦單位】  承辦人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 地址： | | | | | | 【志工運用單位】  承辦人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 地址： | | |
| 志工運用單位  首長評語 | 首長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【**請加蓋「推薦單位」印信**】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」請統一使用14級標楷體填打，核章正本1份，核章後複印9份，共計10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隨同附件資料裝訂，以利各階段評審資料之製作。

二、附件資料採一推薦案一冊，以A4規格製作並裝訂於左側，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，

請自行留存備份，附件資料需包含：

1. **受推薦志工個人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。**
2. 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。
3. 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影本（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，如無則免附）。

三、志工個人之服務年資與時數證明文件，由推薦機關負責查核，免送本館備查。

**※收件說明：**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郵寄收件方式：

1. 本案委託收件單位：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「文化部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
3. 郵寄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98號6樓。

三、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：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　黃昭霖小姐

電 話：(02)2778-1202分機22

傳 真：(02)2771-9017

Ｅ-mail：[hannahhuang@d-fun.com.tw](mailto:hannahhuang@d-fun.com.tw)

四、掛號郵寄出後請將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」(未核章前)之電子檔案(以word格式) 傳送至承辦單位：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-黃昭霖小姐電子信箱 [hannahhuang@d-fun.com.tw](mailto:hannahhuang@d-fun.com.tw)。